上接B72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新《公司法》第142条、新《章程指引》第18条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完善表述：正文发行股票全文中如仅涉及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中国证监会”的条款，在正文发行股票时对前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四条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629,700,004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948,9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1,9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于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投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四条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9,700,004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948,9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1,9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于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投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新《公司法》第96条、新《章程指引》第23条	
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或注销应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该本条所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七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或注销应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该本条所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根据新《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正文发行股票时对前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新《公司法》第163条、新《章程指引》第22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或其他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或其他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3条调整表述；另外全文方统一表述，将“监管机构”调整为“监管管理机构”，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将“监管机构”修改为“监管管理机构”的条款，在正文发行股票时对前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完善表述并相应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第三十二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新《公司法》第162条、新《章程指引》第27条调整表述，并相应调整条文引用序号；正文发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调整条文表述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正文发行股票时对前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新《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三十七条 公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公司法》第163条、新《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董事长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票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董事长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票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公司法》第160条、新《章程指引》第30条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额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章程指引》第29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底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底生形式。	新《公司法》第149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非有相反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发行H股的，应当将股东名册置于公司住所以外的地方供股东查阅，但是，在股东名册暂停期间内，股东名册可以暂停。股东名册的暂停、恢复，应当按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或时间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32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并向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报送。董事会应当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及时将其变动情况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情况、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股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情况、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情况、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融资、利润分配、资产出租、委托理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债券发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影响、股东的诚信记录、股东履行公司章程、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控股、参股、关联企业的情况、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员任免、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监督、报告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性、稳定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新《公司法》第136条、新《章程指引》第62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禁止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设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得相关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有关公司股东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应遵守、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交易所的规则要求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股东会、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公司法》第110条、新《章程指引》第34条、第36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第五十三条 公司遵循股权多元平权原则，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设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得相关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有关公司股东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公司法》第110条、新《章程指引》第34条、第36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40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额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得相关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有关公司股东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禁止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规避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有权以该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内部交易、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利润留存、发行股票、拆分上市、退市、兼并、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修改、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股东履行其对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融资、利润分配、资产出租、委托理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债券发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监督、报告等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性、稳定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21条、第190条、新《章程指引》第102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决定。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定权，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按照公司最近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测试标准计测（以下称标准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标准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但如现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于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对于非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三）对外担保：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四）其他非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六）对外捐赠：公司年度捐赠额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基数，在捐赠额的计算公式为基数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赠额累计超过前述计算公式所计算的数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凡一次性捐赠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121条、第122条、新《章程指引》第115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表决权，以及其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作出的解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表决权，以及其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作出的解释。	新《公司法》第123条、新《章程指引》第30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决定公司的一切事项，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对公司的权利。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应当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股东有权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表决权，以及其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作出的解释。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决定公司的一切事项，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对公司的权利。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应当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股东有权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及发言权。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表决权，以及其通过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作出的解释。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3条调整表述；另外全文方统一表述，将“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正文发行股票时对前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新《章程指引》第70条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第2条、新《章程指引》第31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的事项包括：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决议结果； （四）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的答复或说明情况； （五）针对会议内容作出的任何决议或决定的名称； （六）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新《章程指引》第72条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81条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图片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第136条、新《章程指引》第62条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图片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拟参与竞选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所述书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五）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实家的表决时，根据累积投票制的规定执行。股东会选举两名独立董事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